（上接D45版）

同日，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源旅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21)第 0413 号)，黄龙洞旅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51.99 万元，经双方协商，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23,151.99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黄龙洞旅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龙洞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黄龙洞旅游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黄龙洞旅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符合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黄龙洞旅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黄龙洞旅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黄龙洞旅游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

此外，根据祥源旅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祥源旅开持有的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祥源旅开持有的标的资产发生争议，祥源旅开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祥源文化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四）齐云山股份

根据齐云山股份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齐云山股份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齐云山股份设立

2011 年 9 月 6 日，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齐云山股份。

2011 年 9 月 30 日，齐云山股份获得了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000583404237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齐云山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
2	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注：2012 年 1 月 4 日，齐云山旅游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工商总局名称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2012 第 2 号)，名称变更为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根据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徽瑞验报字(2011)0670 号《验资报告》，审验齐云山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旅游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7 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徽瑞验报字(2012)02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9,511,153 元，以房产出资 3,115,396 元，以设备(索道缆车)出资 2,373,451 元。

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安徽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瑞地评字(2011)0086 号《评估报告》，前述房产出资已经安徽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瑞估报评字(2011)3186 号、华瑞估报评字(2011)3187 号《评估报告》，前述设备出资已经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徽瑞评估报字(2011)第 0061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齐云山股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2021 年 3 月，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

2021 年 2 月 8 日，齐云山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公司“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齐云山股份(即存续公司)存续。2021 年 2 月 9 日，齐云山股份于《黄山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在公告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就分立的债务清偿提出要求或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齐云山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前述齐云山股份的存续分立事宜。本次分立后，齐云山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持股 20%；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持股 20%。

2021 年 3 月 26 日，齐云山股份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完成后，齐云山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2	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1 年 4 月，齐云山股份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12 日，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祥源旅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云山股份 80%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涉及的存续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21)第 0405 号)，存续分立后的齐云山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787.9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及休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双方协商，齐云山股份 80%股份转让作价为 6,230.38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齐云山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2	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的股份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齐云山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合并分立事宜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符合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齐云山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合并分立事宜均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齐云山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合并分立方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齐云山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合并分立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

此外，根据祥源旅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祥源旅开持有的齐云山股份 80%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祥源旅开持有的标的资产发生争议，祥源旅开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祥源文化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五）小岛科技

根据小岛科技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小岛科技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小岛科技设立

2017 年 9 月 15 日，祥源控股签署《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小岛科技。同日，小岛科技获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AX0QX51 的《营业执照》。

小岛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2、自小岛科技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小岛科技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3、2021 年 4 月，小岛科技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 日，小岛科技股东祥源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小岛科技 100%的股权划转至祥源旅开。同日，祥源控股与祥源旅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小岛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小岛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符合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小岛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小岛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小岛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

此外，根据祥源旅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祥源旅开持有的小岛科技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祥源旅开持有的标的资产发生争议，祥源旅开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祥源文化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不存在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结合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祥源控股经多年培育而来的文旅优质资产

祥源控股自 2010 年开始涉足文旅产业，以尊旅自然、传承文化为前提，选择山清水秀、人文独特、交通便捷的优质景区，通过景区建设和消费内容的双向升级，为游客提供高品质旅游服务，逐步打造了一批颇具特色的生态人文旅游目的地。其中张家界百龙天梯、湖南凤凰古城、黄龙洞景区及安徽齐云山是祥源控股依据自身的文化旅游战略规划逐步获得的优质资产，小岛科技是祥源控股为智慧文旅配套数字化服务设立培育的优质资产。

2、本次交易标的整合系为符合相关法规

根据 200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财务部等 8 部委发布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故景区门票收入等相关资产亦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祥源控股将景区交通类资产统一整合至祥源旅开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及其衍生和动画影视业务。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祥源控股下属多项稀缺文旅资源，业务范围包括向游客提供涵盖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智慧文旅配套数字化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资源禀赋极具稀缺性且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将前述稀缺文旅资源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可将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动画 IP 资源储备及相关文化创新与开发能力与旅游实体经济和消费场景深度融合，赋能上市公司文旅产业链资源，实现多元化商业开发及应用；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当前旅游目的地资源的开发及运营基础上，充分引入上市公司在动漫、动画领域的文化创新及版权 IP 等核心能力，进一步丰富旅游目的地的消费体验，丰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促进文化和旅游的相互赋能，实现“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探索构建以“文化 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祥源特色文旅产业模式，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有利于增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源影响力。

（二）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业务及控股股东取得核心资产业务后的整合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成立时间	核心资产业务	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时间及方式
1	百龙绿色	1991 年 8 月 9 日	持有百龙天梯公司 94.46%股权，且实际控制百龙天梯张家界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特许经营权。	①1999 年 3 月，百龙绿色取得张家界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特许经营权； ②2019 年 10 月，祥源旅开取得百龙绿色控股权，截至 2021 年 4 月，祥源旅开持有百龙绿色 100%股权。
2	凤凰祥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拥有“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的经营权	①2001 年 10 月获得了凤凰古城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 ②2016 年 12 月，祥源控股收购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从而取得凤凰古城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 ③2020 年 9 月，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中沱江河水上经营权授予凤凰祥盛。 ④2021 年 4 月，祥源旅开持有凤凰祥盛 100%股权。
3	黄龙洞旅游	2019 年 12 月 9 日	拥有黄龙洞景区内交通服务项目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经营权。	①1998 年 12 月，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黄龙洞相关经营权。 ②2016 年 12 月，祥源控股收购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间接拥有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③2021 年 4 月，黄龙洞旅游取得黄龙洞景区内的交通服务和语音讲解业务相关经营权。 ④2021 年 5 月，祥源旅开取得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
4	齐云山股份	2011 年 9 月 30 日	拥有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权。	①2011 年 9 月，齐云山股份(祥源控股相关主体持股 80%)设立并取得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相关经营权。 ②2021 年 3 月，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及业务分拆，齐云山股份下属业务变更为从事安徽省齐云山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 ③2021 年 4 月，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云山股份 80%股份转让给祥源旅开。
5	小岛科技	2017 年 9 月 15 日	主要从事智慧文旅项目软硬件集成建设和数字化运营及技术服务的业务。	①2017 年 9 月，祥源控股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小岛科技。 ②2021 年 4 月，祥源控股将持有的小岛科技 100%股权划转至祥源旅开。

前述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1、百龙绿色的成立时间、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收购情况

百龙绿色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9 日，作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应持有百龙天梯张家界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特许经营权。其核心资产为其控制的百龙天梯公司 94.46%股权。该等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收购情况如下：

1999 年 4 月，百龙绿色取得百龙天梯张家界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特许经营权并设立百龙天梯公司。

1999 年 3 月 12 日，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与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签署《关于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的协议》，同意百龙绿色投资建设水绕四门观光电梯，并独立运营，经营期限为 70 年。

1999 年 4 月，百龙绿色于武陵源景区内与其他各方合作设立百龙天梯公司，负责水绕四门观光电梯的建设及运营。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祥源旅开完成对百龙绿色 100%的股权的收购，从而完成对百龙绿色及百龙天梯公司的收购整合。祥源旅开收购百龙绿色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一、祥源旅开收购百龙绿色期间历次股权转让、代持安排的原因、背景、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2、凤凰祥盛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

凤凰祥盛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其核心资产为其拥有的“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的经营权(简称“沱江河水上经营权”)。

沱江河水上经营权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如下：

(1)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经营权

2001 年 10 月 13 日，凤凰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批准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我县 8 个旅游景点的经营权转让给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定》，内容为：“经过凤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我县 8 个旅游景点的经营权转让给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凤凰县人民政府与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湖南省凤凰县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经营权转让合同》”)、相关附件以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凤凰县人民政府将“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等八个旅游景点的经营权(简称“凤凰古城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转让给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期限为 50 年。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设立经营前述八个旅游景区(点)的企业法人，且有权将《经营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对景区(点)享有的权益转让给所设立企业法人而无需凤凰县人民政府另行同意。

(2)2002 年，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由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凤凰古城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

2002 年 9 月 15 日，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与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凤凰县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及其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据前述《经营权转让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子公司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由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开展相关景区(点)的经营建设、经营管理。

2011 年 12 月，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经改制，整体变更为“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祥源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①2016 年 12 月，祥源控股与时任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叶文智先生、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凤凰古城景区、黄龙洞景区等项目股权(股份)及权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叶文智先生将其持有的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转让给祥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②2020 年 1 月 16 日，祥源控股与叶文智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叶文智先生将其持有的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66%的股份转让给祥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③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叶润泽、王作化等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4%的股份转让给祥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731	1.31
2.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557.8081	98.69
合计		7,657.9812	100.00

注：祥源控股持有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4)2019 年 12 月，凤凰祥盛设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凤凰祥盛。凤凰祥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2020 年 9 月，凤凰祥盛取得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

2020 年 9 月，凤凰县人民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凤凰祥盛签署《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凤凰古城八个旅游景区(点)经营权中，“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的经营权及经营收益权的授予主体变更为凤凰祥盛，由其进行独立的运营和管理。至此，凤凰祥盛取得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

(6)2021 年 4 月，祥源旅开持有凤凰祥盛 100%股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旅开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凤凰祥盛 100%的股权转让至祥源旅开，并于同日签署《股权交割转让协议》。鉴于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源旅开同为祥源控股 100%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交割转系同一控制下股权交割，不涉及价款支付事项。

本次股权交割转完成后，凤凰祥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黄龙洞旅游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

黄龙洞旅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拥有在景区内从事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经营权。该等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如下：

(1)1998 年 12 月，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黄龙洞相关经营权

1997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武陵源政府”)与中国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实业”)签署《黄龙洞风景名胜区委托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由大通实业受托经营黄龙洞风景名胜区，大通实业有权将其依据《委托经营合同》对黄龙洞景区享有的受托经营的权利转让给其新设企业法人。

1998 年 12 月，大通实业与其子公司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龙洞风景名胜区委托经营权转让合同》，根据《委托经营合同》将黄龙洞景区委托经营权转让给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9 月，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的股份

2005 年 10 月 31 日，大通实业与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含黄龙洞景区特许经营权)之股份转(受)让协议书》，大通实业将其持有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126 号《评估报告》评定的黄龙洞公司的股权价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大通实业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6 日，因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前述协议履行代为还款义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 16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大通实业持有的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8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6%，含特许经营权的股权)过户至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的股份。

(3)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祥源控股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通过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收购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起，祥源控股逐步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三、结合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凤凰祥盛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之“(3)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祥源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小股东持有的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其对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75.5592%。

(4)2019 年 12 月，黄龙洞旅游设立

2019 年 12 月 2 日，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黄龙洞旅游。

黄龙洞旅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2021 年 4 月，黄龙洞旅游取得黄龙洞景区内的交通服务和语音讲解业务相关经营权

2021 年 4 月 30 日，武陵源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洞旅游签署《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约定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黄龙洞景区内的交通服务和语音讲解业务授予黄龙洞旅游，除交通服务和语音讲解业务之外的黄龙洞景区经营权仍依照原委托协议约定，由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至此，黄龙洞旅游取得黄龙洞景区内从事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经营权。

(6)2021 年 5 月，祥源旅开取得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

2021 年 5 月 15 日，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其所持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转让至祥源旅开。

同日，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源旅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21)第 0413 号)，黄龙洞旅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51.99 万元，经双方协商，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23,151.9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龙洞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齐云山股份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

齐云山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主要于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从事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拥有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权。该等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齐云山股份设立并取得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相关经营权

2010 年 12 月 15 日，祥源控股与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休宁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签署《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保护开发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上合称“齐云山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与祥源控股以股份合作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负责对齐云山景区进行开发和经营，并在景区从事交通、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景区综合服务等经营性服务。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2011 年 9 月 6 日，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齐云山股份，负责前述协议项下齐云山景区的开发和经营，并在景区从事交通、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景区综合服务等经营性服务。齐云山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祥源控股控制的企业。

(2)2012 年 1 月 4 日，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齐云山旅游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工商总局名称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2012 第 2 号)，名称变更为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21 年 3 月，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及业务分拆

2021 年 2 月 8 日，齐云山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公司“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齐云山股份(即存续公司)存续。根据存续分立方案，索道、景区交通车等景区交通类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保留在齐云山股份，其余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分拆至新成立的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休宁县人民政府第 64 期常务会议通过会议纪要，认为齐云山股份前述存续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同意前述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方案。2021 年 2 月 8 日，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与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云山股份就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事宜签署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齐云山股份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安排。

2021 年 3 月 26 日，齐云山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前述齐云山股份的存续分立事宜。本次分立后，齐云山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持股 20%，主要负责于安徽省齐云山景区内从事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持股 20%，负责齐云山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除景区交通及配套服务外的其他业务经营。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齐云山股份 80%的股份。

(4)2021 年 4 月，祥源旅开持有齐云山股份 80%的股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祥源旅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云山股份 80%股份转让给祥源旅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祥源旅开持有齐云山股份 80%的股份。

5、小岛科技的成立时间及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历次收购情况

小岛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主要从事智慧文旅项目软硬件集成建设和数字化运营及技术服务的业务。该等核心资产业务系小岛科技自主研发，其历次收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 日，小岛科技股东祥源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小岛科技 100%的股权划转至祥源旅开。

四、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担保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标的公司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中披露或补充。

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与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祥源文化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草案)之前清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形及后续整改措施，并就相关问题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合并分立事宜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符合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合并分立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祥源控股经多年培育而来的文旅优质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法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祥源旅开及其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规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祥源旅开，祥源